类别号标记：A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市管理局）文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17〕5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陈松叶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11号建议的答复

韩宗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对慈东生活垃圾焚烧厂加强监督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解决全市生活垃圾的出路问题，提高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水平，2006年7月，慈溪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正式实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。该项目位于慈东工业园区内，占地189亩，总投资4.7亿元，2009年2月开始试运行，2009年10月一期项目通过了由国家环保部组织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2015年10月二期项目也通过了省环保厅的项目竣工验收，确保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。

在此基础上，市环保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管主体责任，已要求企业安装了在线监控，与省、市、县三级环保部门联网，实现了对排放指标的24小时全天候的监管，并不定期的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每季度的废水、废气采样检测，从检测情况来看，未发现生活垃圾焚烧厂存在违法排污行为。焚烧企业也与周边村建立了环保定期督查制度，村里的环保义务监督员可随时对企业进行环保检查，一般每月检查1至2次，共同做好对企业的环保监管。与此同时，我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加强对焚烧发电厂的日常运作监管，制订出台了《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运营监管办法》，做到每星期一次的检查考核，考核结果直接与垃圾处置费挂钩。

为提高烟气处量水平，进一步保护环境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于2016年开始实施环保提标工程，从原来的循环流化床焚烧改选为炉排炉工艺，该工程预计于2018年8月底完成一期项目的建设。项目改造后，烟气排放的各项环保指标都将有较大的提升，从而源头上提升对环境的保护水平。今后，市环保局将继续加大对焚烧厂的监管力度，增加巡查频次，确保该企业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我局也将继续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检查、考核力度，确保焚烧厂规范运行。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，并恳请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、理解我们的工作。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7年6月29日

抄　　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代表工委，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，市环境保护局，掌起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袁东敏

联系电话：63018654